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
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
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北部湾港、公司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时，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9）第 576-2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4、《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 5、《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3、《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 6、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4、北部湾港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或进行披露、公告，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部湾港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部湾港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意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部湾港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9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 号),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四)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后,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 2019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后, 披露了自查报告。

(七)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八) 2020年9月25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以5.5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十) 2020年9月25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

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5.59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8%, 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6%, 不低于前三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对象范围、授予数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即 5.00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 即 4.97 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议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即 5.41 元/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5.59 元/股；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截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59 元/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激励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吴永文

覃锦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5日